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代表，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如適用)轉撥相應數目的庫存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申請將日後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如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相關主管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要求或施加的任何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如適用)可能轉撥的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9樓
5906-5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一併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倘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會議開始前三小時仍然維持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f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